

# 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演智能”、“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7月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7月7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案例分析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 （一）辅导主要内容

#### 1、现场尽职调查与辅导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尽职调查，通



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通过持续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2、组织辅导学习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举行现场授课的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创业板上市政策及重点关注问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内容的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相关知识，并明确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重要问题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每周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



券  
上  
市  
公  
司

组就辅导对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及时进行充分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案，保证了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审阅了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情况。

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经过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的综合研判，并与辅导对象就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讨论，持续论证分析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同时发现存在募投项目尚未办理备案、环评批复手续。

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募集资金的规模、用途、可行性研究等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工作，并积极推动辅导对象办理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募投项目已完成相应的备案工作。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



相关辅导，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相关工作安排，对辅导人员做出了部分调整，其中，原辅导人员杨家旗、王超因离职，不再承担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新增冯学智、郑锋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变更不会影响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 1、辅导对象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账务处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辅导对象已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采购与销售、人事与财务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深演智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接受辅导人员均已通过辅导验收考试。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学习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已充分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板块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



1783

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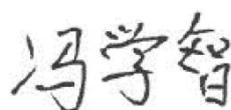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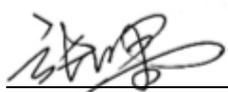
黄 平



黄西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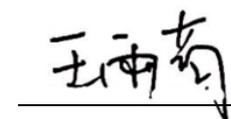
冯学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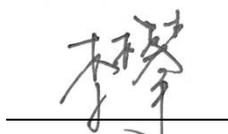
张 啸



郑 锋



王雨萌



李 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5月20日

